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枞政办秘〔2021〕89号

关于印发枞阳县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

现将《枞阳县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枞阳县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消除经营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不断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打击非法、规范合法”的方针，重点打击非法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以乡村两级“打非”工作为重点，以落实安全责任制为核心，努力形成“乡镇全面负责，部门依法监管，群众支持参与，社会公开监督”的工作格局，不断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减少和杜绝事故发生，确保我县烟花爆竹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巩固现有“打非”成果，按照“政府牵头、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联合执法；有非必打，除非务尽”的原则，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经营、储存、运输行为，坚决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要求，依法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行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经营法治秩序，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社会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公安、应急、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打击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打非”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打非办”），办公地点设在县应急局，县应急局局长兼任“打非办”主任。县政府将从公安、应急、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工作组，具体负责“打非”日常工作。

各乡镇政府应当相应成立“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和“打非办”，负责本辖区内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并将名单于2021年11月21日前报县“打非办”。

各乡镇、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据法定职责和责任分工，积极主动打击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销售和燃放等各环节的非法行为，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三、时间安排

全县烟花爆竹“打非”专项整治工作从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4月20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和调查摸底阶段（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31日）。各乡镇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行全方位动员部署，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使“打非”工作各项政策、措施家喻户晓，努力营造“打非”工作的浓厚氛围。各乡镇政府对所辖行政区域内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进行“地毯式”排查摸底，建立台账，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县“打非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4月10日）。各乡镇政府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组织“打非”

工作专班对非法违法经营行为集中整治。县“打非办”对重点地区采取分批分时段、不定期的联合执法方式，严厉打击，重点整治。

(三) 督查总结阶段(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20日)。各乡镇政府组织“打非”工作验收。县政府将组织督查组逐乡镇进行督查验收，并对“打非”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查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立完善“打非”工作长效机制。

四、职责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的要求，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打非”工作，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县直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

各乡镇政府：负责本地区的日常“打非”工作。负责落实“打非”工作各项责任措施，摸清底数并登记造册，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县“打非”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研究解决“打非”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打非办”：负责制定全县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方案；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切实履行“打非”工作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县“打非”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

竹行为；落实县政府和“打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打击查处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查抄手续办理和现场安全稳定工作；负责组织销毁依法没收的烟花爆竹成品工作。对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经营条件的审核工作；负责对非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查处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市场及产品质量监管。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依法查处侵犯或假冒他人商标的行为；负责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和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车辆、无危险货物运输资格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承运烟花爆竹行为。

县供销社：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安全管理。负责掌握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市场信息，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打非”工作，提供专运货物车辆和相关技术人员支持。

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打非”工作合力。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与部门职能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五、“打非”内容和方法

“打非”内容：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行为，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危爆物的各环节监控，重点整治烟花爆竹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

“打非”方法：

（一）全面排查。建立健全“镇（乡）负责，村为主，组落实”的“打非”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科干包村，村干包组”的包保责任制。各乡镇政府要成立专业“打非”工作队伍，重点排查废弃厂房、民房、尚未投入使用的商住用房、出租房，对属于“两关闭”、“三严禁”的上一轮烟花爆竹零售已取缔的经营户、烟花爆竹持证经营户和其他乡村经营店作为重点排查对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烟花爆竹运输要采取“两头查、中间堵”的管控措施，加大装卸查验和路面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未取得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运输非法烟花爆竹以及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车辆或者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等违法行为。

（二）彻底整治。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前期摸排出的非法经营行为进行重拳打击，严禁经营超标违禁烟花爆竹，坚决取缔“上宅下店”、“前店后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零售点。公安部门要严格查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强化对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应急部门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落实流向登记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流向登记不全不能证明合法来源渠

道的烟花爆竹，一律按非法烟花爆竹依法没收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三）跟踪督查。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县“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各乡镇进行全面督查，督查将采取抽查与暗访的方式，深入一线进行督查，重点督查“打非”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非法生产经营整治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队，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情况，认真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县“打非办”要设置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以案说法、公益广告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危险性和危害性，教育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县电视台要播放警示性标语，及时曝光非法违法行为；县教育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学生远离烟花爆竹、远离非法生产经营的教育力度。

（三）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长期稳定的联合执法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乡镇政府要针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隐蔽性、流动性、长期性、反复性的特点，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具体要做到“六包一防”（包排查、包发现、包报告、包教育、包打击、包取缔、防反弹）。要

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的作用，落实日常监管责任人，对重点户实施一对一监管措施，逐级签订责任书，实行乡（镇）、村、组三级干部包保责任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安全监管责任网络。

（四）从严打击，落实责任。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检查、清理、收缴和取缔、打击、破案等工作结合起来，坚持堵源与截流并举，管理与打击并重，突出重点，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联合执法水平。

（五）严格奖惩，责任倒查。“打非”工作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县政府将把此次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实行奖惩挂钩和责任倒查追究。对因日常监管不到位、管理责任不落实、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不力，发生伤亡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渎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陈学龙，邮箱：260107229@qq.com，电话：2029615。

附件：枞阳县打击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枞阳县打击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 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左敬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方伟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方学力（县应急局局长）

谢咬信（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志祥（县供销社主任）

陆大旗（县公安局副局长）

方 祥（县应急局副局长）

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方学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方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